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防范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14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 14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

至2025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5/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前述文件以邮寄、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严思吉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源能”）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不含佛山华源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在佛山市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佛山华源能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佛山华源能开展银行授信等业务的实际担保额度为0万元（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佛山华源能开展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为70,000.00万元，佛山华源能剩余经审议开展银行授信业务的额度为130,000.00万元。针对本次担保，佛山华源能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3楼306室

注册资本：800万元

主营业务：成品油批发、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佛山华源能于2019年9月18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6,883.61万元，净资产为6,467.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739,404.53万元，净利润为3,861.46万元。

经查询，佛山华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70,000万元以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两项金额之和。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10,269.36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114,400.5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58%；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7人，代表股份1,089,964,6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004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81,858,6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3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8,106,0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24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代表股份8,856,6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8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3,73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149,5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88,0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19,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81%；反对149,5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1%；弃权88,0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8%。

关联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517,990,089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李丹虹律师、冼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0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投资金额：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上述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邱坚强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投资期限：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6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投资标的属于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能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如评估发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受理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0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4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3）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经审议，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的因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其他应收款为11.00万元，对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因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应收账款120.70万元，对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的因租赁房屋建筑物的预付账款为54.25万元、其他应收款为84.04万元，对上海意森服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4.02万元，对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12.04万元。

除上述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正，未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正，未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履行职责，在以往的合作年度中均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不超过6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0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实现经济效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9,738.32万元。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7,245.75万元。

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人董事长邱坚强、副董事长周平凡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000.00	16,314,437.80	96,206,984.60
	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00	3,801,907.59	22,779,554.29
	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0.00		3,912,352.85
	小计			35,000,000.00	20,116,345.39	122,898,891.74
向关联方承租不动产	邱坚强	租赁房屋作为营业用房		343,540.76	65,218.95	500,902.05
	戴智约	租赁房屋作为营业用房		274,561.57	42,903.94	265,535.85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商铺		200,000.00	20,191.43	142,136.08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租赁商铺		4,993,898.10	920,921.43	4,153,723.68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0,176,078.96	750,309.28	35,615,430.71
	小计			45,988,079.39	1,799,545.03	40,677,728.37
向关联方出租不动产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80,490.40	44,522.28	267,133.68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7,412,072.40	1,244,671.46	6,817,512.71
	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仓库		8,200,000.00	130,895.20	649,438.26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9,664.80	6,296.00	137,366.85
	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场地		75,000.00	10,857.14	37,314.60
	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87,900.00		355,871.56
	小计			16,395,127.60	1,437,242.08	8,264,637.6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206,984.60	123,000,000.00	1.16%	-21.78%	2024年4月2日
	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779,554.29	21,000,000.00	0.27%	8.47%	2024年4月2日、2024年8月29日
	上海米夏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510,000.00	0.00%	-100.00%	2024年4月2日
	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12,352.85	5,000,000.00	0.05%	-21.75%	2024年4月2日
	上海意养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7.50	/	0.00%	/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4,200.00	/	0.00%	/	
	小计		123,225,159.24	149,510,000.00	1.48%	-17.58%	
向关联方承租不动产	邱坚强	租赁房屋作为营业用房	500,902.05	567,081.52	0.10%	-11.67%	2024年4月2日
	戴智约	租赁房屋作为营业用房	265,535.85	274,561.57	0.05%	-3.29%	2024年4月2日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商铺	142,136.08	275,700.00	0.03%	-48.45%	2024年4月2日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租赁商铺	4,153,723.68	4,400,938.88	0.85%	-5.62%	2024年4月2日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35,615,430.71	39,469,489.92	7.25%	-9.76%	2024年4月2日
	小计		40,677,728.37	44,987,771.89	8.28%	-9.58%	
向关联方出租不动产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67,133.68	280,490.40	0.37%	-4.76%	2024年4月2日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6,817,512.71	8,200,000.00	9.52%	-16.86%	2024年4月2日、2024年8月29日
	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仓库	649,438.26	3,848,400.00	0.91%	-83.12%	2024年4月2日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37,366.85	244,809.00	0.19%	-43.89%	2024年4月2日
	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7,314.60	/	0.05%	/	
	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55,871.56	/	0.50%	/	
	小计		8,264,637.66	12,573,699.40	11.54%	-34.2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米夏服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33.90	200,000.00	0.02%	-95.83%	2024年4月2日
	上海意森服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867.42	500,000.00	0.35%	-76.63%	2024年4月2日
	上海卡洛特眼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630.29	/	0.07%	/	
	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468.96	/	0.07%	/	
	小计		173,300.57	700,000.00	0.52%	-75.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意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185.84	/	0.00%	/	
	小计		103,185.84	/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561.00	/	0.00%	/	
	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964.60	/	0.00%	/	
	小计		13,525.60	/	0.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2024年市场情况，按照每个交易类型或交易对象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分别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向浙江禾丽梦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米夏服饰有限公司、温州梦多多玩育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业务与预计额低于预期21.78%，100.00%、21.75%，是由于业务需求减少，导致减少采购。					
		公司承租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相差48.45%，主要由于公司相关店铺销售额未达到预计，导致租金支付额低于预计；					
		公司出租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相差83.12%、43.89%，主要由于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所致；					
		公司向浙江意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米夏服饰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低于预期95.83%、76.63%，是由于其销售未达预期，从而收取的服务费相应减少。					
		对于预计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的差异情况，董事会将加强科学与计划管理、减少差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由于成本控制、相关品牌销售计划调整等原因，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情况和经营实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注册资本：23,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注册地：浙江温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406,621万元、净资产1,484,18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85,256万元，净利润96,111万元。

森马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森马集团为本公司关联人。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邱坚强

邱坚强先生，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5,944.2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邱坚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戴智约

戴智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4,795.74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戴智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波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游乐园服务、房屋租赁等。

注册地：浙江温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3,896.84万元、净资产-8,308.62万元。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95.40万元、净利润-4,904.45万元。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